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充電樁補助建置計畫

一、宗旨

交通部於 112 年 9 月 13 日發布「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公有及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之比例及年限，為加速公共充電樁建置，建構本縣成為電動汽車友善環境，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

- (一) 公有停車場管理機關。
- (二) 停車場經營業者（公、民營）。
- (三) 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者。
- (四) 充電樁設施營運業者。

三、設置地點

- (一) 合法路外公共停車場，機械式、塔臺式除外。
- (二) 公有建築物附設公共停車空間。
- (三) 知名景點公共停車空間。
- (四) 鄰近省、縣、鄉道、重要交通節點或大眾運輸場站之公共停車空間。
- (五) 其他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相關規定，且可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

四、補助額度

- (一) 每案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採購金額 49%。
- (二) 每案申請補助充電樁總數不得超過 20 槍。
- (三) 慢充電樁功率(X)介於 $7KW \leq X < 11KW$ ，每槍補助上限新臺幣 4 萬元； $X \geq 11KW$ ，每槍補助上限新臺幣 6 萬元。
- (四) 快充電樁功率(Y)介於 $120KW \leq Y < 150KW$ ，每槍補助上限新臺幣 110 萬元； $150KW \leq Y < 200KW$ ，每槍補助上限新臺幣 130 萬元； $Y \geq 200KW$ ，每槍補助上限新臺幣 150 萬元。

五、執行期程

本計畫自發布實施次日起開始受理申請，以核定後 3 個月內完成建置為原則，最遲於當年度 11 月底前或本府通知期限提出請款申請。

六、審核原則

- (一) 符合補助條件者，依本府收文字號先後進行排序。
- (二) 資格不符或文件不齊，不予受理，已提出申請者不納入排序；可於通知日起 3 日內補正完成者，照常排序。
- (三) 經費即將用盡時停止受理，已受理者，俟有經費來源另行通知。

七、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須用印，詳附件 1）。
- (二) 申請人資格證明：依申請人身份檢附公司(變更)登記證明、停車場登記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及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或其他足供證明資格之合法文件。
- (三)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1. 土地登記簿謄本。
 2. 地籍圖謄本。
 3.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租用契約（限土地非自有者）。
- (四) 房屋權利證明文件（限於建築物者）：
 1. 建物登記簿謄本。
 2. 房屋使用權同意書。
- (五) 其他佐證資料(例如：政府採購契約)。

八、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 受補助者應自行或要求充電營運商、停車場經營業負責後續維護，並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檢修。
- (二) 受補助之充電樁設置完成後，應能使用三年以上。
- (三)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充電設施之設備、介面及配件應符合國家標準，設施設置應依電業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

則、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受補助者或營運廠商應依交通部所訂電動車充電站(樁)資料標準格式，建置充電車位及充電樁資訊，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TDX)，至少應包含公共充電樁座標點位、營業時間、充電費率、充電槍規格、充電槍即時狀態等充電設施資料，並應提供公眾查詢。
- (五) 受補助者或營運廠商應視各場域需求對使用者及災害發生時可能受波及第三人提供保險，例如：施工階段可投保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營運階段投保充電站財產損失保險及充電站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
- (六) 受補助者或營運廠商應依「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劃設專用停車位格標線及設置標誌。
- (七) 受補助者或營運廠商得以合理費率收費營運，惟費率不得超出周邊市場行情，其收費標準、收費方式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應於適當位置醒目標示。
- (八) 受補助充電樁周邊應具備監控錄影設備，以利管控及責任釐清。
- (九) 所使用之電動車充電設備產品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 (VPC)。
- (十) 以電量計價者，計價應符合度量衡法相關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檢定合格。
- (十一) 受補助者或營運廠商應分析統計充電樁各月使用次數、各月充電時數 (使用率)、各月充電度數、尖離峰時段充電使用情形分析。
- (十二) 充電樁不得為大陸品牌或被中央主管機關限制不得採用之材料、晶片、通訊設備等，亦不得加設侵犯國家資訊通訊安全疑慮之設備產品。

九、請款文件

完工並經審核通過後一次撥付補助款，請款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請款文件檢核表（須核章，詳附件 2）。
- (二) 完工報告(須用印，含現場照片、採購金額等，並對應配合辦理事項逐一提出說明)。
- (三) 購置憑證影本（蓋與正本相符，佐證採購金額、補助金額及補助比例）。
- (四) 自願性產品驗證（VPC）通過證明（蓋與正本相符）。
- (五) 度量衡檢定合格證明（蓋與正本相符）。
- (六) 上傳 TDX 平臺證明。
- (七) 保險單據影本（蓋與正本相符）。
- (八) 請款領據或發票（須用印）。
- (九) 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須用印）。
- (十) 切結書（須用印，詳附件 3）。

十、其他注意事項

本府為完善電動汽車公共充電樁提供本項補助，於採購、施工、營運管理等各階段問題由申請人處理。

有下列情形者，本府將廢止其補助，已獲補助者須無條件繳回補助款：

- (一) 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
- (二) 未於核定後 3 個月內建置完成，且屬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
- (三) 除檢修期間外，獲補助建置之充電樁未經本府同意逕自停止服務、搬遷或拆除者。
- (四) 3 年內屢獲民眾反映服務不佳，經本府函請限期改善未改善或改善無成效者。
- (五) 擅自調高費率嚴重影響民眾權益者。
- (六) 惡意不履行本計畫要求事項者。
- (七) 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單位之公共充電樁設置補助經費或相同類型之補助計畫費用。

本計畫未盡事宜依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及其他中央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本府保留本計畫變更增減權利，將視需要以函示或公告方式辦理。

【附件 1】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充電樁補助建置計畫申請表

本府收文號: _____

申請人					
申請設置地點					
一、申請補助內容					
項次	充電規格	瓦數 (KW)	數量 (槍)	每槍申請補助 (元)	合計 (元)
1.					
2.					
3.					
申請補助總額			新臺幣 _____ 元		
二、營運模式					
費率					
收費方式		(例如:現金、行動支付、電子票證...)			
營運廠商					
營業時間					
服務資訊管道		(例如:網站、客服專線、...)			
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充電樁補助建置計畫請款文件檢核表

填表日期：

檢附文件	是否已檢附	未檢附原因
1.完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購置憑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自願性產品驗證 (VPC) 通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度量衡檢定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上傳 TDX 平臺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保險單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請款領據或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檢附文件以佐證建置內容符合計畫要求為原則，相關檢驗報告篇幅過多時得採節錄方式，檢附文件總頁數以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		
填表人	主會計人員	代表人

